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李海坚先生、李文秀女士、陈浩成先生、马腾先生、方勇先生。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海坚先生、李文秀女士、李杰先生、陈浩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董事会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对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提名李海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提名李文秀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提名李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提名陈浩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方勇先生、郑春燕女士、马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对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提名郑春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提名方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提名马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14:30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金时新能拟投建千吨级多孔炭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金时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前期自主研发的超级电容活性炭中试线技术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技术工艺趋于成熟。本次产线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研发成果转化,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建多孔炭产线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海坚先生、李文秀女士、李杰先生、陈浩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勇先生、马腾先生、郑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其他事项说明

1.独立董事候选人方勇先生、马腾先生、郑春燕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郑春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公司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3.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期内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海坚先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198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汕头市金时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香港金名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集财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裁。

截至目前,李海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文秀女士、李海坚先生、李海峰先生共同拥有金时科技的控制权,合计通过彩时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2.30%股权。其中,李文秀女士为李海坚先生、李海峰先生的母亲,上述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况外,李海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文秀女士: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1961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绍兴龙山氨纶有限公司董事,绍兴龙盛氨纶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金时置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固康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金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彩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金时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云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金时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文秀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文秀女士、李海坚先生、李海峰先生共同拥有金时科技的控制权,合计通过彩时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2.30%股权。其中,李文秀女士为李海坚先生、李海峰先生的母亲,上述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况外,李文秀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部经理,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四川金时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96,756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浩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驻外财务、报表会计,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陈浩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50,6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春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历任成都文化用品钟表有限公司会计、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崇州市昌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成都川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现任成都顺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万瑞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郑春燕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方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成都西餐品牌管理公司"欧洲房子"总经理、都江堰古城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成都市盛百行海上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翰英未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创始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翰英菲想家教育管理(成都)有限公司法人兼执行董事、成都翰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方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马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历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研室主任。现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理论教研室主任。兼任中国法律史学会理事、东方法律文化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律思想史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墨子学会理事、中华司法研究会理事,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马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0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25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6月5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174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1,163,000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37元/股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2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届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4月1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18)。

(三)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4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6年4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五)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事项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25日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6月5日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174人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1,163,000股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37元/股

(六)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习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	3.64%	0.097%
姚如卿	职工代表董事	15.00	1.09%	0.029%
张用钊	副总经理	30.00	2.19%	0.058%
伍伟成	副总经理	30.00	2.19%	0.058%
颜文革	副总经理	30.00	2.19%	0.058%
中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61.30	70.02%	1.873%
首次授予小计		1,116.30	81.31%	2.17%
预留		256.6618	18.69%	0.50%
合计		1,372.9618	100.00%	2.6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八)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相应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对应的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万元)目标值(Am)	触发值1(A1)	触发值2(A2)	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万元)目标值(Bm)	触发值1(B1)	触发值2(B2)
第一个考核期	2026年度	110,000.00	105,000.00	100,000.00	14,000.00	12,600.00	11,200.00
第二个考核期	2027年度	130,000.00	120,000.00	110,000.00	20,000.00	18,000.00	16,000.00
第三个考核期	2028年度	150,000.00	140,000.00	130,000.00	30,000.00	27,000.00	24,000.00

按照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挂钩,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度对应系数(X1,X2)
营业收入(A)	A≥Am	X1=100%
	A1≤A<Am	X1=90%
	A2≤A<A1	X1=80%
	A<A2	X1=0%
净利润(B)	B≥Bm	X2=100%
	B1≤B<Bm	X2=90%
	B2≤B<B1	X2=80%
	B<B2	X2=0%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X=MAX(X1,X2)	

注:1、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业绩考核指标中所指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特一药业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

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

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万元)目标值(Am)	触发值1(A1)	触发值2(A2)	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万元)目标值(Bm)	触发值1(B1)	触发值2(B2)
第一个考核期	2027年度	130,000.00	120,000.00	110,000.00	20,000.00	18,000.00	16,000.00
第二个考核期	2028年度	150,000.00	140,000.00	130,000.00	30,000.00	27,000.00	24,000.00

按照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挂钩,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度对应系数(X1,X2)
营业收入(A)	A≥Am	X1=100%
	A1≤A<Am	X1=90%
	A2≤A<A1	X1=80%
	A<A2	X1=0%
净利润(B)	B≥Bm	X2=100%
	B1≤B<Bm	X2=90%
	B2≤B<B1	X2=80%
	B<B2	X2=0%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X=MAX(X1,X2)	

注:1、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业绩考核指标中所指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特一药业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

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处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S≥90	80≤S<90	60≤S<8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60%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的当天(经核查,其在股票买卖操作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本着审慎性原则,该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另有2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首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将前述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部分权益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剩余权益调整到预留权益。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7名调整为174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43.80万股调整为1,116.3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29.1618万股调整为256.661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69%,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1,330.98万股的0.50%。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股权分布的影响

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5年6月10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回公司股份13,729,618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03元/股,最低价为6.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185,418.4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通过上述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

2、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的会计处理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4201库存股的主要账务处理规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使用回购股份对职工进行股票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在收到认购款时,转销回购股份的库存股金额,按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9日出具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5-00003号),对公司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6年5月27日止,公司完成了对17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163,000.00股限制性普通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271,310.00元。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授予登记完成日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25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6年6月5日。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较小。

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对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16.3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权益工具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限制性股票	1,116.30	1,719.10	744.94	658.99	257.87	57.3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授予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7,900.00	0.16	11,163,000.00	12,000,900.00	2.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2,471,912.00	99.84	-11,163,000.00	501,308,912.00	97.66
三、股份总数	513,309,812.00	100.00	0.00	513,309,812.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十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三、备查文件

(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6-017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6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吴坚先生自2020年6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于2026年6月9日任职满6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现提名朱洪超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项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暂停参与华安外高桥REIT扩募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暂停参与华安外高桥REIT扩募相关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6-019)。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项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内部审计制度》(2026年6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7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洪超,男,1959年12月出生,法学硕士,曾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现任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创始合伙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以及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0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吴坚先生因任期将满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吴坚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吴坚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坚先生的离任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正式生效。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坚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6月11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吴坚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

吴坚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
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吴坚先生担任公司
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18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48	外高桥	2026/6/9	–
B股	900912	外高B股	2026/6/12	2026/6/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3.61%股份的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2026年6月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会召集人于2026年6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资管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外资管公司提议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在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新增二项议案,即:《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外资管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该新增议案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股东会召集人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5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B座一楼展示中心大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5	关于制定《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和对外借款计划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80亿元债券类产品的议案	√	√
8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
9	关于聘请2026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0	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及2026年度非外部董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	√
11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3.01	选举朱洪超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10项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第11项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第12、13项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8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8-1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制定《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和对外借款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80亿元债券类产品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9	关于聘请2026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及2026年度非外部董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朱洪超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并在累积投票议案的"投票数"中明确具体的投票数量,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6-019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参与华安外高桥REIT扩募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实施背景

(一)交易背景

1、国务院办公厅2022年发布《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提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对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拓宽社会投资渠道等具有重要意义,并鼓励探索建立多层次基础设施REITs市场。

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盘活存量资产,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集团"或"本公司"或"公司")积极开展多层次REITs市场产品,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的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8048.SH,以下简称"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REIT"或"基金")于2024年12月25日成功上市。此后,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的中信建投-外高桥集团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证券代码:267069.SH,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2025年11月25日成功设立。

2、2026年1月30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参与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的公告》,本公司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联发公司")拟以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拥有的W5-3地块仓库项目及F18地块厂房项目(合称"不动产项目")作为底层资产,参与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REIT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的申报工作。

3、因公司资产证券化方案调整等原因,本公司拟暂停参与本次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REIT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工作,调整为中信建投-外高桥集团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扩募并以上述不动产项目作为新购入项目开展申报发行工作。

4、本公司后续将持续筛选优质不动产项目,待后续条件成熟时再行推进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REIT扩募并购入不动产项目工作。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参与华安外高桥REIT扩募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暂停参与华安外高桥REIT扩募,调整为中信建投-外高桥集团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的申报工作。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专项计划扩募方案

(一)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专项计划名称	中信建投-外高桥集团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	267069.SH
证券简称	25外高桥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25年11月25日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上市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	2057年5月8日
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初始发行规模	18.2988亿元
基础资产类型	工业地产项目
收益分配政策	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证券挂牌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拟购入不动产项目及交易安排概述

1、拟购入不动产项目情况

本次拟参与专项计划扩募的底层资产与公司前期拟参与华安外高桥REIT扩募的底层资产为同一批不动产项目,即W5-3地块仓库项目及F18地块厂房项目,合计建筑面积约24.29万平方米,均位于上海市外高桥区域。相关资产的详细信息已于公司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参与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的公告》(临2026-002)中载明。

2、交易安排概述

本次专项计划扩募分为资产支持证券扩募发售及新购入不动产项目两部分组成,本次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的实施以扩募成功募集资金为前提。其中,就本次专项计划扩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拟认购份额比例不超过20%。

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取得相关国资部门(如需)或其他有权审批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次扩募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预留费用后的剩余资金将用于受让本公司及外联发公司所持标的公司100%股权,最终实现专项计划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投资于W5-3地块仓库项目和F18地块厂房项目(视最终交易方案而定)。交易价格不低于经浦东新区国资委备案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最终交易价格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成交公告为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接受委托担任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方,按照其届时与相关方签署的运营管理协议承担对不动产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职责。

三、参与专项计划扩募的目的与意义

本公司参与专项计划扩募是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开展工业地产项目盘活创新的又一次尝试,充分发挥其作为工业地产运营平台的功能。本公司可通过参与专项计划扩募,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释放存量资产的潜在价值,促进公司在工业地产项目领域投资的良性循环,促进持续健康平稳运营,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四、授权事宜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处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扩募申报发行相关的事项,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暂停参与华安外高桥REIT扩募的相关手续;

2、办理专项计划扩募的申报、备案、发行、挂牌、转让、信息披露、存续期管理及其他有关的必要事宜,办理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涉及的国资评估备案、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等事项,决定、执行、签署、修改、完成与本次专项计划扩募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相关必要的手续,并代表本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必要手续;办理与专项计划扩募发行相关但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五、项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专项计划扩募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后续仍需由相关监管机构及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本次标的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及时关注政策动向,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推动开展专项计划扩募申报发行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专项计划扩募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7日